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之**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23-003），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00 万元到-20,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000.00 万元到-58,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0,000.00 万元到 260,000.00 万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5,500.00 万元到 255,5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000.00 万元到 1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00 万元到-20,000.00 万元。

2、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000.00 万元到-58,000.00 万元。

3、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000.00 万元到 260,000.00 万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5,500.00 万元到 255,500.00 万元。

### （三）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000.00 万元到 140,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重整计划,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726,979,008 股股票,并以 4.30 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同时向重整投资人转增股份并获得重整投资合计 120,000.00 万元。重整执行完毕后,上述重整计划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 398,000.00 万元,其中包含重整收益金额预计 91,000.00 万元至 104,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44,583.7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9,500 万元至-20,000 万元(其中包含重整收益金额预计 91,000.00 万元至 104,000.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转为正数,为 119,000.00 万元到 140,000.00 万元。

###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年审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260 号),相关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安科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中安科公司的责任。

中安科公司在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正数。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编制的业绩预告没有恰当编制。

由于中安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中安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安科公司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06.94 万元。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26.12 万元。

(三) 营业收入：251,999.11 万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51,984.00 万元。

(四)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583.70 万元。

(五) 每股收益：-1.17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营政策、市场及环境变化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各项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本年预计新增计提减值 30,000.00 万元到 40,000.00 万元，导致本期利润减少。

(二) 发行人“16 中安消”债券及其他存量债务规模较高，且存在逾期、违约情况，上述债务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在发行人被法院正式受理破产重整前继续计算，相关支出金额较高，导致本期利润减少。

(三)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以来，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数量迅速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利润减少。

(四) 2022 年，国内疫情反复，发行人遍布国内的主要城市的各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方面受到停工停产的影响，另一方面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及时也对资金面造成影响；整体经济下行环境下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紧张程度，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境外方面，澳洲、泰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均在年内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叠加上半年的疫情带来的员工病休等影响，海外劳动成本增加，各海外公司毛利受到一定影响。

(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50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为负数的主要原因：(1) 发行人 2022 年度重整收益金额预计为正的 91,000.00 万元至 104,000.00 万元；(2) 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约 48,000.00 万元；

(3) 发行人逾期债务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金额预计约 15,000.00 万元；(4) 发行人商誉、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预计 30,000.00 万元到 40,000.00 万元；(5) 发行人存量债务承担利息支出金额约预计约 17,000.00 万元。

以上数据为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 四、风险提示

##### (一) 破产重整会计处理事项对净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2022 年 12 月 6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2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之二】,裁定确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发行人采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偿债股票的公允价值预测重整收益金额,因市场上存在对偿债股票的公允价值取值方法以不同标准确认的案例,该公允价值取值对重整收益金额的计算影响较大,最终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结果为准。

##### (二) 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确认对净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截至 2022 年末,上述案件尚未全部审理完毕。发行人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相关诉讼累计计提负债金额 115,743.20 万元,其中:已判决确认金额 90,652.49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未判决预计金额 25,090.71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 (三) 商誉减值影响

发行人商誉主要来自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控股、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形成,商誉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较高，发行人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风险提示

##### 1、发行人“16中安消”债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发行的11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556,506,000元（详见公告：2020-002）。截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于2020年度与债券持有人新增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债券本金合计为311,004,000.00元（详见公告：2020-0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权金额6,141,674.11元，剩余未清偿的部分将根据《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相应股票的补偿。

发行人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使得发行人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面临诉讼等风险，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 2、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发行人股份489,622,05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89,622,051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00%；因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89,622,051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00%。前述质押、冻结暂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 3、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发行人于近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恢540号】，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恒汇志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中院作出裁定，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发行人48,691,587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告：2023-007）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发行人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股票可能存在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9,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净资产为负产生的退市影响将消除。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控股股东业绩补偿追索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12月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2022-085、2022-086）；2022年12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鄂01破26号），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告：2022-087）。

根据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因中恒汇志盈利预测未完全实现而触发的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股票数已由中安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故对本应由中恒汇志

补偿给原股东的 176,751,344 股股票，将让渡至中安科作为偿债资源的一部分。如偿债资源足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则剩余部分可依次用于对核心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晶”）履行补足承诺的股票或等值偿债物进行清偿、对留债挂账的关联企业债权进行清偿。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科股票已经被冻结、质押或处于执行程序中，前述股票的追索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之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